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葉千琄

被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953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執行程序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債權人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3年6月10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39萬310元(詳如附表編號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01 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2

編號	
1	一、債務人富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、葉千琰、黃彬鳴應連帶給付債權人894,589元，及自民國9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4,637元由債務人富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、葉千琰、黃彬鳴連帶負擔。
2	本金：894,589元 利息：2,081,195元 違約金：414,526元 合計：3,390,310元